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聚城交（深圳）
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5〕4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聚城交（深圳）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E4C1UD1G
4	法定代表人	黄吉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0月2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4月15日，当事人持530120251010105716号报关单捆绑4000007987205号载货清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，由粤ZZD91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，一车1单。经查验，报关单530120251010105716第1项货物摩托车架1件，申报毛重212千克、申报净重102千克，实际毛重为187千克、实际净重87千克。另查获以下未申报货物：RALCO牌旧摩托车轮胎1个，商品编码8714100090，型号140/70-17M/C66S，原产地印度；RALSON牌旧摩托车轮胎1个，商品编码8714100090，型号100/80-17M/C52P，原产地印度；未申报货物总毛重、总净重均为25千克。

		经鉴定，报关单第 1 项货物及未申报货物为七成新，报关单第 1 项货物新旧申报不符，申报为新，实际为七成新，上述涉案货物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货物。经计核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0.49096 万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，进口国家禁止进口货物，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0.5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